

許福還福

徐貴榮

昔時先民生產力低，農作物需要老天爺、大自然的幫忙，才能風調雨順、耕種順利、收穫有成。同時對宇宙自然物、自然力的恐懼，進而崇拜，欲趨吉避凶，向老天爺祈求吉利平安、去逆為順，於是產生了許福、還福的習俗。

「許福」又稱「起福」，「祈求神明降福」之意。一般而言，許福可分兩類，一為許「眾人良福」，另一為許「私人良福」。「許眾人良福」是莊中眾人之事，稱為「許天神」，亦即祈求玉皇大帝、北斗星君、太歲星君等 33 天諸神降福，祈得一年風調雨順，國泰民安。賜福莊民平安順利，六畜成長，五穀豐登。「私人良福」則視個人所需，如消災解厄、事業財利、感情婚姻、學業功名、健康平安、求子祐兒、遠行平安等等，就可分別向三官大帝、財神爺、關聖帝君、月老、文昌帝君、土地公、媽祖、觀音…等等諸神許求。「許私人良福」時，必須口頭向神明鼎告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時、住址、祈求主旨、如何還福等等，讓神明明白個人的祈求願望。

有「許」必當有「還」，所以產生了「還福」的習俗，是莊民為表達感謝上蒼、神明庇佑的虔誠心意。「還福」又稱「完福」，到了秋收後到年底期間，找尋一個吉日，備妥牲儀供品，祭祀神明，舉行還福平安祭，稱為「還天神」，廟方並請戲班演戲酬神，稱為「平安戲」或「收冬戲」。

由於客家人多為農耕族群，與天地水關係密切。天官賜福、地官消災、水官解厄，所以篤信俗稱「三界爺」的三官大帝，把三官大帝視為主要天神。許「眾人良福」之日多在農曆正月十五天官誕辰之時。桃園客家地區的「平安戲」，一般落在八月初二到十六之間，亦有在平安戲當天舉行許福，到次年平安戲前一日舉行還福的情形，不過大部分還福日皆在年底「收冬戲」之日或十二月十五之

時。

許「私人良福」則是個人所需，多半也在正月十五元宵節前找個吉日，到廟裡向神明祈福，還福也多在十二月底的吉日。為了表達個人的虔誠，許、還福前一日需齋戒沐浴至少一天，且還福之祭品必須比許福稍微豐厚些。

許、還「眾人良福」通常由廟方主辦，在三個月前即要公告，以讓莊民周知。廟方值年爐主及首事（客語稱「頭仔」）們，在許福、還福日前三天需誠心沐浴齋戒，莊民則至少要齋戒一天。到了許、還福當日，科儀也非常隆重，施三獻禮、上表章、誦經，莊民跟著法師們參拜。以前還必須搭起三座燈座，現大都擺上、下兩座，以拜天公模式，上座供奉茶酒、五燥五濕（桃、竹地區六燥六濕）、素品，下座供奉五牲、粿果及其他祭品，敬請天、地、本境諸神降臨賜福、受福。

另有一種「還福」，稱為「還老願」，即是個人有願望向神明「許願」，則不論何時何地皆可，需等願望達成之後，再行還願。但是有很多人願望尚未達成即已往生，或是忘記還願，為人子女，並不知父母生前許了哪些心、口、意願，有無還願否？所以在父母往生，經「合爐」後，挑選吉日，在家中搭起燈座，以「還福」模式，替父母「還老願」。